

勞工局修正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工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第八條 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計畫書。 二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立案證	第八條 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計畫書。 二 <u>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之相關證明文</u>	第八條 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計畫書。 二 <u>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立案證書等證明文件。</u> (<u>設立</u>	為因應營業事業登記證廢止之政策，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為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文字修正。

書等證明文件。(本市各總工會免附。) 三 經費明細表。 四 未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之切結書。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	件或立案證書等證明文件。(本市各<u>總工會</u>免附。) 三 經費明細表。 四 未向其他機關團	<u>於本市之工會</u>得免附。) 三 經費明細表。 四 未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之切結書。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勞教中心應通知		
--	--	--	--	--

欠缺，勞教中心應通知限期補正，<u>屆期</u>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體申請補助之切結書。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勞教中心應通知限期補正，<u>逾期</u>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二條 本 辦法自	第二十二條 本 辦法自	第二十二條 本 辦法自	明定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	未修正。

發布日 起施 行。 本 辦法中 華民國 九十六 年七月 二十六 日修正 條文， 自中華 民國九 十六年 五月一 日施	發布日 起施 行。 本 辦法 <u>中</u> <u>華民國</u> <u>九十六</u> <u>年七月</u> <u>二十六</u> <u>日</u> 修正 條文， 自中華 民國九 十六年 五月一 日施	發布日 起施 行。 本 辦法修 正條 文，自 中華民 國九十 六年五 月一日 施行。	之施行日期。	
---	---	---	--------	--

行。	行。			
----	----	--	--	--